

内丘县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审批事项名称	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1	0100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起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县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县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县卫生主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2	010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第六十九条，《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四条，《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3	01003	生鲜乳准运证明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起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县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县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县卫生主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4	01004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5	0100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起实施）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6	0100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起实施）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起实施）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7	01007	兽药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起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兽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药监察机构，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兽药监察机构，协助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全国和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8	01008	水产养殖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起实施）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p> <p>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p>主要监管部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9	01009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起实施）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起实施）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p>	<p>主要监管部门：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10	010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起实施）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兽医主管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11	01011	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必须随船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主要监管部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2	01012	乡村兽医登记证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起实施）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兽医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3	01013	种子生产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22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4	01014	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22日公布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5	01015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起实施）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6	01016	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规定：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7	01017	农药广告审批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年12月22日起实施）第五条 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需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其他农药广告，需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异地发布，须向广告发布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8	01018	拖拉机驾驶证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和发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19	01019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和发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0	01020	联合收割机牌照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和发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1	01021	拖拉机牌照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和发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2	0102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县农机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3	010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发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和发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牌证和有关操作证件的发放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4	010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驾驶证审验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取得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农业机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免费进行实地安全技术检验。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培训后，参加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核发操作证件。未取得操作证件的，不得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操作证件进行审验。	主要监管部门：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5	01025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及考核发放财会人员会计上岗证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起实施）第六条第（六）款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起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第六条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	主要监管部门：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6	01026	省内、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起实施)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主要监管部门：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农业部门

27	01027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起实施)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p>	<p>主要监管部门: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农业部门
28	0200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43条)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p>	<p>主要监管部门: 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

29	02002	设立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条</p> <p>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0	0200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审核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1	0200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2	02005	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8号）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3	02006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p> <p>《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文化部、商务部【2004】第28号）第五条文化部和商务部以及文化部、商务部授权的省级文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4	02007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单位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5	02008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单位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p>

36	020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审批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主要监管部门：文广新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体育局
37	0300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主要监管部门：县文物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38	03002	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县文物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39	03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主要监管部门：县文物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旅游局
40	0300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主要监管部门：县文物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旅游局
41	03005	基本建设前文物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前书面征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主要监管部门：县文物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旅游局

42	04001	再生育审批 (除一方是国家工作人员或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职工以外其他情形)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二十四条“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审批。其中有一方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符合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职工,设区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审批。审批期限不包括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病残儿、成人伤残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43	04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换发、校验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申请办理《合格证》;”</p> <p>第三十五条“条例实施前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p> <p>第三十六条“《合格证》的申请办理、申请换发和审批,均应注明技术服务项目,获准从事手术服务项目的,应注明手术术种。已取得《合格证》,要求增加技术服务项目或手术术种的,须向原发证部门申请;”</p> <p>第三十七条“《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逾期未校验的《合格证》自行作废。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44	040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换发、校验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和校验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执行。申报新设置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取得设置批准书和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执业许可证上应注明获准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p> <p>第二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需要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应到原发证部门登记变更。因歇业、转业而停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必须向原发证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收回相应的许可证明,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销相应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原发证部门在收到变更、注销申请之日后30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决定并函告申请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其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所在地县级的报纸上刊登遗失证明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未申请补办的,视为无证。”</p> <p>第二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将执业许可证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及其他有关的制度。”</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45	05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9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46	0500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47	060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实施）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060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主席令【1998】第91号）第二章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四条 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以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建筑工程除外。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06003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06004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7年8月30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人民政府 配合监管部门：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政府
51	0600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52	06006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用地堆放物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主要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53	0600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54	0600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 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主席令第31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主要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55	06009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56	0601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省公布政府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 禁止擅自移植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移植：</p> <p>（一）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的；</p> <p>（二）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p> <p>（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城市管理部门
57	06011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二十八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城市管理部门
58	06012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城市管理部门
59	06013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60	06014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61	0601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62	07001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本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3	07002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本主席令第3号）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4	07003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本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5	0700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本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本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6	07005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产地检疫审核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7	07006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8	07007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69	07008	县（市、区）所属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本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发布）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成片采伐林木，以及采伐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国家和省重点防护林，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采伐铁路护路林，由铁路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公路护路林，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城镇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铁路、交通、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编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将年度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采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保护林木，须征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林业局
70	0700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人民政府 配合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县人民政府

71	0701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林业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林业局
72	08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3	080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第20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4	08003	排污许可证 (大气、水) 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施行）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令[2014]第12号）已经2014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5	0800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6	0800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7	08006	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1月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种活动。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予以公告。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78	08007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自2000年3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人民政府 配合监管部门：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县人民政府
79	09001	代售印花税票申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第235项：代售印花税票申请审批，审批机关：当地税务机关。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地方税务局
80	09002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7号）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地方税务局
81	09003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地方税务局
82	10001	决定或批准在晚上十时至次日早上六时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二十四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人民政府

83	10002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局
84	1000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第33项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局
85	1000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第35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局
86	10005	旅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第36项 旅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局
87	1000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第37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局

88	1000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p>《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p> <p>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p>二十七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p>	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公安部门
89	10008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许可证核发	<p>《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县公安部门

90	10009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91	10010	因私护照核发、变更、加注及换发、补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台湾居民居留、往来签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p> <p>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港澳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p> <p>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5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5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的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5月1日国务院令【1991】第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p> <p>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公安局

92	1001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行政许可/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二十条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公布）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公安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公安部门
93	11001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主要监管部门：道路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4	11002	机动车运载危险物品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5	11003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对申请一级超限物品运输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市辖区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在设区市辖区内运输一级超限物品和在本省范围内运输二、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本省范围内运输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证件。</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6	1100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7	11005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8	11006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中，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主要监管部门：县交警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交警支队
99	1200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主要监管部门：消防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公安派出所</p>	县公安局
100	12002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主要监管部门：消防大队 配合监管部门：公安派出所</p>	县公安局
101	13001	取水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颁布）第48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主要监管部门：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p>	水务局

102	1300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查同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颁布)第34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主要监管部门: 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3	1300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颁布)第23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主要监管部门: 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4	1300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颁布)第25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主要监管部门: 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5	130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颁布)第38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主要监管部门: 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6	13006	河道采砂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颁布)第39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主要监管部门: 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7	1300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建[1998]16号）第6条规定“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主要监管部门：水务局 配合监管部门：	水务局
108	13008	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县人民政府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109	140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筑项目批准或者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	主要监管部门：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配合监管部门：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110	14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建筑项目批准或者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	主要监管部门：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配合监管部门：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111	140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建筑项目批准或者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p>	<p>主要监管部门：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112	140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作出修改）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建筑项目批准或者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p>	<p>主要监管部门：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配合监管部门：</p>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113	15001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主要监管部门：教育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14	15002	学校办学章程核准	<p>《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8日）教策（1995）5号，（十五）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原则上应实行“一校一章程”。《教育法》施行前依法设立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凡未制定章程的，应当逐步制定和完善学校的章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主要监管部门：教育局 配合监管部门：</p>	教育局

115	15003	民办中等以下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主要监管部门：教育局 配合监管部门：</p>	教育局
116	16001	外商投资企业许可	<p>《关于进一步下放和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的通知》（邢商[2009]5号文） 一、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不含1亿美元）的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各县（市、区）商务局审批，报市商务局备案。 三、原由省商务厅（原外经贸厅）批准设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并购设立的企业），其变更事项由各县（市、区）商务局依法审批（股份公司、涉及专项规定、特定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整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逐级上报备案。 五、由各县（市、区）商务局批准设立并经省商务厅批准增加分销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变更事项（不涉及分销范围）由原审批机构依法审批。</p> <p>《关于扩大下放外商投资企业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邢商[2014]52号文）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除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定明确由国家和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督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商务局审批。</p> <p>《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权限开展外商投资快速审批工作的通知》（邢商[2014]171号） 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变更，下放到县（市、区）商务局审核。</p>	<p>主要监管部门：县商务和粮食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县商务和粮食部门

117	1600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主要监管部门：县粮储办 配合监管部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县物价部门</p>	县商务和粮食部门
118	1700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修订国务院令4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编委办
119	180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经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主要监管部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20	18002	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经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p>	<p>主要监管部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21	19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及审 核、申报	<p>《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同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城乡规划、消防、税务、海关、安全生产、金融、人防、地震、文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发展改革部门
122	19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及审 核、申报	<p>《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第二条“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制定《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附后）。《目录》所列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同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核准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发展改革部门
123	19003	招标方案核准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主要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发展改革部门
124	20001	公司及其分 公司开业、变 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修订、国务院令648号）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25	20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条第一款“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部门</p>
126	20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p>	<p>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部门</p>
127	20004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部门</p>
128	20005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部门</p>

129	2000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p>主要监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30	2000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p>第四条第一款“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p>	<p>主要监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31	20008	户外广告登记	<p>《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三条“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主要监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32	20009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p>《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工作。</p> <p>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p> <p>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p>	<p>主要监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33	210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初次申请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p>县卫生局</p>

134	210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35	210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36	21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37	21005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38	21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变更、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39	2100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40	2100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3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疗工作，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卫生局
141	2200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5]第27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邢市财会[2013]27号）</p>	<p>主要监管部门：财政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财政局

142	2300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与竣工验收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令）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p> <p>第十三条 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p> <p>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p>	<p>主要监管部门：人防办 配合监管部门：住建局、规划局</p>	人防办
143	2300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令）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主要监管部门：人防办 配合监管部门：</p>	人防办

144	24001	<p>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不属于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p> <p>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发布）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p>	<p>主要监管部门：县档案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档案局</p>
145	25001	<p>食品流通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p>	<p>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146	26001	道路运输经营者歇业、报停（道路运输证交存）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歇业，应当在歇业之日前三十日以上向原批准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歇业申请，经审查同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并予以公告后，方可歇业。”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47	26002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审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4次修订）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48	26003	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审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012年第1号第3次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49	26004	申请从事货运场站经营审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012年第1号第3次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0	26005	申请从事县内道路客运经营、县内客运班线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6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4次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1	26006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05年8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2	2600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初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自2006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3	26008	营运车辆定期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012年第1号第3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4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4	26009	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25日实施）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55	27001	集体建设用地占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156	27002	农村宅基地审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7号）第八条（农村村民需要使用宅基地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公布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讨论同意并公布后，逐级报乡（镇）土地管理机构、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批准使用的宅基地。）	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157	27003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58	27004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59	27005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60	2700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61	27007	农用地转用审查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该通知附表第93项规定农用地专用审查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承办，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县人民政府
162	27008	土地征收审查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该通知附表第94项规定土地征收审查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承办，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163	27009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p> <p>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164	270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p> <p>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行）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p> <p>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第十条、第十二条</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自2003年8月1日起实行。）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主要监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县人民政府</p>
165	28001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p>行业对应部门</p>

166	28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行业对应部门
167	2800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民政局
168	28004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	<p>《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民政局
169	28005	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视、电影等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民政局
170	28006	较大规模的修缮、改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较大规模的修缮、改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p>	内丘县民政局

171	28007	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和其他培训班，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民政局
172	2800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主要监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民政局
173	2900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范围审批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2002年9月28日公布） 第七条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标明“人才”字样的名称；（二）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三）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十万元的注册资金；（四）有五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材料，经审核批准，领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利用公共媒体从事人才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申办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中国的人才中介机构合资经营，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省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条 人才中介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本省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外省、市的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人社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4	29002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412号）第88项 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2月1日发布劳动保障部第14号令）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河北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6项	主要监管部门：内丘县人社局 配合监管部门：	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